（上接B177版）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12月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	1,796,986,622.77	1,195,650,528.36
其中：营业收入	40	1,700,936,530.44	1,091,324,246.89
利息收入	41	77,175,410.23	83,047,262.29
担保收入	42	18,874,682.10	21,279,019.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		
二、营业总成本		1,703,157,968.38	1,054,650,259.23
其中：营业成本	40	1,487,440,453.60	867,596,135.91
利息支出		584,000.00	2,117,75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73,500.00	173,500.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44	2,952,139.20	3,621,022.24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	17,973,753.42	17,594,713.65
销售费用	46	16,366,358.03	20,746,182.12
管理费用	47	104,666,351.83	108,709,929.42
财务费用	48	1,144,542.44	-8,393,767.76
资产减值损失	49	71,956,869.96	42,484,79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	4,244,824.96	3,184,77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73,489.35	144,185,046.43
加：营业外收入	51	13,946,376.37	8,842,62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817.76	270,700.96
减：营业外支出	52	3,777,768.71	1,942,49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	26,665.88	335,44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42,097.01	151,085,071.62
减：所得税费用	53	30,525,019.81	43,001,04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17,077.20	108,084,0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01,323.18	99,920,873.81
少数股东损益		3,815,754.02	8,163,15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08,685.20	23,520,26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08,685.20	23,520,260.2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29,768,269.60	2,909,846.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	10,940,415.60	20,610,413.4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25,762.40	131,604,28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10,008.38	123,441,13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5,754.02	8,163,151.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2

法定代表人：潘昭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成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卫东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9,982,832.54	781,405,18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4,463,834.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1,501,760.00	263,180,250.00
应收账款	4	176,549,147.92	65,266,763.36
预付款项	5	114,878,623.54	477,711,189.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		885,7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	104,898,127.31	107,105,73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24,661,373.11	16,411,200.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1,482,166.04	84,105,385.10
流动资产合计		1,338,417,864.54	1,796,071,48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894,098,510.82	873,786,18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53,397,800.00	111,237,77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	644,138,646.59	405,512,395.18
长期股权投资	13	31,387,863.24	42,482,911.88
投资性房地产	14	116,339,495.65	93,442,340.37
固定资产	15	111,138,755.17	118,897,534.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	49,625,026.52	52,483,65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6,054.93	1,621,1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6,256,398.84	45,755,25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628,551.76	1,795,219,198.35
资产总计		3,276,046,416.30	3,591,290,68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	153,684,800.00	532,271,900.00
应付账款	23	106,113,679.50	89,167,785.26
预收款项	24	102,439,258.16	316,893,98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	48,028,602.55	37,596,307.04
应交税费	26	-4,065,777.28	7,171,282.94
应付利息	27	572,818.23	539,621.08
应付股利	28	16,426,320.08	9,171,635.98
其他应付款	29	135,562,862.63	159,815,545.55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担保业务准备金	30	12,395,866.75	9,843,144.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105,056,386.90	53,343,613.01
其他流动负债	32	14,804,722.02	15,711,733.05
流动负债合计		709,019,539.63	1,231,516,54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372,720,375.64	197,213,890.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0,416,94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	24,137,025.71	15,430,11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857,401.35	223,060,944.63
负债合计		1,105,876,940.98	1,454,577,49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	524,507,251.64	524,507,25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	64,228,945.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	111,157,093.64	104,592,179.49
未分配利润	39	883,028,361.43	801,769,06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015,453.71	1,949,420,187.08
少数股东权益		197,154,021.61	187,293,00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169,475.32	2,136,713,19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6,046,416.30	3,591,290,683.96

法定代表人：潘昭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成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卫东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7,341,162.53	1,796,986,622.77
其中：营业收入	40	1,990,318,250.83	1,700,936,530.44
利息收入	41	89,076,150.57	77,175,410.23
担保收入	42	17,946,761.13	18,874,682.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0,735,737.35	1,703,157,968.38
其中：营业成本	40	1,785,069,069.55	1,487,440,453.60
利息支出			584,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300,760.90	73,500.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44	2,717,721.82	2,952,139.2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	10,257,344.79	17,973,753.42
销售费用	46	19,253,550.92	16,366,358.03
管理费用	47	107,815,322.04	104,666,351.83
财务费用	48	15,514,189.14	1,144,542.44
资产减值损失	49	79,807,778.19	71,956,86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	-525,23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102,427,858.38	4,244,82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83,067.78	1,53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08,043.63	98,073,489.35
加：营业外收入	52	17,968,877.09	13,946,37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65.62	154,817.76
减：营业外支出	53	1,128,481.84	3,777,76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2.72	26,66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48,438.88	108,242,097.01
减：所得税费用	54	48,801,114.77	30,525,01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47,324.11	77,717,07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256,498.75	73,901,323.18
少数股东损益		13,290,837.36	3,815,75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28,945.42	40,708,685.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64,228,945.42	40,708,685.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678,116.42	29,768,269.6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550,829.00	10,940,415.6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18,378.69	118,425,7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27,541.33	114,610,00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0,837.36	3,815,754.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6

法定代表人：潘昭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成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卫东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2,066,363.43	809,982,83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9,004,716.11	24,463,834.08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71,501,760.00
应收账款	5	118,794,236.15	176,549,147.92
预付款项	6	62,548,851.06	114,878,62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	137.06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9	66,776,968.90	104,898,12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42,758,002.30	24,661,373.11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16,916,152.49	11,482,166.04
流动资产合计		1,038,865,427.50	1,338,417,86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933,896,761.06	894,098,51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80,447,262.72	53,397,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631,529,711.03	644,138,646.59
长期股权投资	18	11,684,218.67	31,387,863.24
投资性房地产	19	109,071,452.29	116,339,495.65
固定资产	20	102,933,023.11	111,138,755.17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47,335,020.99	49,625,026.52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1,544,073.09	1,246,05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52,186,097.66	46,256,3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5,627,620.62	1,937,628,551.76
资产总计		3,024,493,048.12	3,276,046,41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30,190,000.00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衍生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	35		153,684,800.00
应付账款	36	84,217,181.16	106,113,679.50
预收款项	37	21,153,263.62	102,439,25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	42,972,289.16	48,028,602.55
应交税费	39	5,870,499.50	-4,065,777.28
应付利息	40	826,154.36	572,818.23
应付股利	41	16,426,320.08	16,426,320.08
其他应付款	42	96,211,576.81	135,562,86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4		
应付分保账款			
担保业务准备金	43	19,062,809.95	12,395,866.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29,939,118.69	105,056,386.90
其他流动负债	46	31,207,021.77	14,804,722.02
流动负债合计		378,076,235.10	709,019,53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	382,400,050.54	372,720,375.64
应付债券	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		
专项应付款	51		
预计负债	52		
递延收益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4,840,290.40	24,137,02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240,340.94	396,857,401.35
负债合计		765,316,576.04	1,105,876,940.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	524,507,251.64	524,507,251.64
减：库存股	58		
其他综合收益	59	-1,235,802.96	
专项储备	60		
盈余公积	61	114,004,783.21	111,157,093.64
未分配利润	62	962,875,123.76	883,028,36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474,102.65	1,973,015,453.71
少数股东权益		204,702,369.43	197,154,02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176,472.08	2,170,169,47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4,493,048.12	3,276,046,416.30

法定代表人：潘昭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成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2,197,078.77	632,066,36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9,004,716.11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45,823,432.85	118,794,236.15
其中：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4,823,432.85	118,794,236.15
预付款项	5	2,980,236.17	62,548,85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150,056,327.12	66,777,105.96
其中：应收利息			137.0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1,220,690.96	42,758,002.30
持有待售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10	69,172,178.54	16,916,152.49
流动资产合计		1,061,449,944.41	1,038,865,42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977,787,055.56	933,896,76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65,537,857.14	80,447,262.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应收款	14	536,559,724.62	631,529,711.03
长期股权投资	15		11,684,218.67
投资性房地产	16	101,803,408.93	109,071,452.29
固定资产	17	80,593,322.43	102,933,023.11
在建工程	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		
油气资产	20		
无形资产	21	45,381,862.80	47,335,020.99
开发支出	22		
商誉	23		
长期待摊费用	24	858,422.73	1,544,07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79,908,073.26	52,186,09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429,727.47	1,985,627,620.62
资产总计		2,964,879,671.88	3,024,493,04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	118,325,000.00	30,1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衍生金融负债	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	40,082,945.56	84,217,181.16
预收款项	31	31,197,271.39	21,153,26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	39,075,394.27	42,972,289.16
应交税费	33	6,514,192.52	5,870,499.50
其他应付款	34	72,606,905.33	113,464,051.25
其中：应付利息		940,133.78	826,154.36
应付股利		16,426,320.08	16,426,320.08
持有待售负债	36		
应付分保账款			
担保业务准备金	35	56,825,212.73	19,062,809.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28,933,294.06	29,939,118.69
其他流动负债	38	30,207,751.29	31,207,021.77
流动负债合计		423,847,972.15	378,076,23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	242,879,840.48	382,400,050.54
应付债券	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		
专项应付款	43		
预计负债	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2,561,088.33	4,840,29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440,928.81	387,240,340.94
负债合计		669,288,900.96	765,316,57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	524,496,599.75	524,507,251.64
减：库存股	49		
其他综合收益	50	-1,235,802.96	
专项储备	51		
盈余公积	52	114,004,783.21	114,004,783.21
未分配利润	53	993,628,040.05	962,875,12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452,170.01	2,054,474,102.65
少数股东权益		209,138,600.91	204,702,36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590,770.92	2,259,176,47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4,879,671.88	3,024,493,048.12

法定代表人：邵松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成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4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2019年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2〕1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3]38号文批准同意，更名为“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2年更名为“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8年更名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025863。	第二条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2〕1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3]38号文批准同意，更名为“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2年更名为“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8年更名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859K。
	在原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以下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坚持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费用核算，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文化创意设计、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金属、建材、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钢材、钢铁、木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土产畜产品、贵金属、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黄金制品的批发和零售；服装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水电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废旧金属制品回收；焦炭批发、煤炭批发（无储存）；食品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饲料、米、面、粮油批发和零售；供应链管理；广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文化创意设计、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金属、建材、矿产品、燃料油、沥青、钢材、钢铁、木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土产畜产品、贵金属、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黄金制品的销售；服装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水电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废旧金属制品回收；焦炭批发、煤炭批发（无储存）；食品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饲料、米、面、粮油批发和零售；供应链管理；广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同时予以公告。在报告期限内作出报告、公告的之个工作日内，不得再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须在该期前就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买卖本公司股票。 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作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申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